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建〔2016〕746号

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资金（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启动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省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65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及国家海洋局和我部联合批复有关试点城市（区）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向你省（市）下达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，用作有关试点城市（区）“十三五”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启动资金（资金数额等详见附件），由示范城市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

方案统筹推进工作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50299其他制造业支出”。

二、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示范城市（区），督促示范城市根据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，综合运用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、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有关产业创新，加强与金融资本的结合，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三、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督促示范城市对照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目标明确绩效目标，加强对示范城市工作的预算绩效管理，并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。

附件：启动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海洋局，财政部驻有关省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0月28日印发



附件

启动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省份	城市	金额
1	天津市	滨海新区	18000
2	江苏省	南通市	18000
3	浙江省	舟山市	18000
4	福建省	福州市	18000
5	厦门市	——	18000
6	山东省	烟台市	18000
7	青岛市	——	18000
8	广东省	湛江市	18000